

证券代码：839547

证券简称：德信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苑德彬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173,15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3157%。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巴春玉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宋永斌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73,1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结果：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73,1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结果：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73,1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结果：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披露的《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和《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73,1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结果：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73,1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结果：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1 年度利润拟暂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73,1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结果：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向苑德彬拆借人民币 200 万元。考虑到该拆借行为对公司运营提供了帮助，且对公司经营起到了正面效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披露的《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关联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73,1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结果：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均为关联方，所以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并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并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73,1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结果：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晓娟、刘晓琴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5. 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